附件5

四川省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

体育类专业招生简介

根据教育部和《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报名考试办法〉的通知》（川招考委〔2021〕46号）及《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四川省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考试工作细则〉的通知》（川教考院〔2021〕83号）规定，为加强对我省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工作的管理，保证考试质量，我省普通高校体育类专业统考将按照统一设置考点、统一评分标准、统一考试计分的原则组织实施。报考省内外学校体育类专业（报考单独招生的本科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除外）的考生，均须参加我省普通高校体育类专业统考。

一、招生学校

2022年省内外招生学校（专业）及其代号、招生计划、收费标准、办学性质等详见四川省《招生考试报》2022年招生计划合订本。

二、报名资格

2022年高考报名按2021年教育部规定的条件审核办理。若教育部正式文件下发后对报名条件有调整，则对调整所涉及的相关考生重新进行资格审核。

三、报名须知

考生报名分文化考试报名和专业考试报名两次进行，均实行网上报名、网上缴费。

（一）文化考试报名

文化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和现场确认三个阶段。

1．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凭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招考机构发放的用户名和密码，于2021年10月8日9:00至13日17:00，自行登录各市（州）招考机构指定的网址，按报名网站上的提示和要求如实填写本人报名信息。输入的内容应真实、准确，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等以本人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身份证）为准。在网上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校正个人信息。

2．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后，须于2021年10月14日9:00至18日17:00，登录报名网站按规定的标准缴纳报名考试费，未缴费的考生报名无效。

3．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后，应届高中毕业生持本人身份证，由所在学校组织或持所在学校开具的证明材料；往届生持本人身份证、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力的证明，于2021年10月19日9:00至26日17:00，到所属县（市、区）招考机构指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具体安排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实施。

（1）确认时，考生本人须认真核对网报信息，并对核实无误的信息进行签名确认，同时签订《考生报名考试诚信承诺书》。未经考生本人确认的，其报名无效。

（2）县（市、区）招考机构使用身份验证系统采集考生身份证信息，核对并校准考生网上报名信息，比对考生面颊和身份证照片，为考生现场拍照；随后采集考生双手拇指指纹（若任一拇指指纹无法采集，则采集双手食指指纹，以此类推）。信息采集完成后，县（市、区）招考机构打印“考生信息核对表”，交考生本人核对并签名确认。

（3）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办理报名确认手续，不能代办，过时不再补办。

4．报考普通高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简称体育单招）的考生，必须先参加四川省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文化考试报名，报名成功后，再登录国家体育总局的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www.ydyeducation.com）完成体育单招的报名和缴费手续。体育单招考试相关具体规定详见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有关学校应提前向社会公布本校的体育单招政策。报考体育单招的考生若参加了2022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文化统考和我省2022年体育类专业统考，则可兼报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等专业。

（二）专业考试报名

专业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和网上打印专业准考证三个阶段。

1．考生于2021年10月29日9:00至11月2日17:00，自行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www.sceea.cn），按网站上的提示和要求完成专业考试网上报名、缴费，逾期不再补报。

2．考生按网上提示完成专业考试报名考试费的缴费操作。网上缴费过程中，须仔细核对缴费信息中的收款单位名称（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支付金额、报考专业等内容是否正确，记下缴费订单号并确认缴费已经成功。网报截止时仍未缴费的报考无效。

3．考生在完成专业考试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后，根据2021年12月20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上公布通知要求在准考证打印时间段自行打印本人的专业准考证，并按照准考证上的时间安排参加考试。

为保护本人的切身利益，考生须妥善保管好各阶段报名的登录密码。未办理艺术体育类文化考试、专业考试报名及缴费手续的考生，不得参加本类专业统考及录取。

四、专业考试

（一）考试项目：

1．身体素质三项必考：100米跑、立定三级跳远、原地推铅球。

2．专项技术在以下项目中任选一项：200米跑、400米跑、800米跑、1500米跑、110米栏（男）、100米栏（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男）、铅球、铁饼、标枪、体操、足球、篮球、排球、武术（套路）、游泳、艺术体操（女）、健美操、乒乓球。

（二）考试总成绩评分办法：总分满分为100分，其中身体素质（100米跑、立定三级跳远、原地推铅球）三项合计满分为60分（各单项满分均为20分），专项技术满分为40分。凡专项技术考试成绩（田径、游泳除外）达到34分以上（含34分）的考生均须参加由考点组织的复试，其成绩以复试为准，未参加复试的考生，专项技术成绩无效。（体育类专业统考各科成绩及专业总分均保留2位小数。）

（三）考生身体素质的技术及田径专项田赛项目考试要求：我省体育专业考试实行电子计时和电子测距。（1）身体素质测试项目100米跑按最新《田径竞赛规则》全能项目要求执行，即每组对第一次起跑犯规负有责任的一名或多名考生给予警告，如果再次发生起跑犯规，对起跑犯规负有责任的一名或多名考生将被取消考试资格；（2）立定三级跳远的试跳次数统一规定为两次，取最好的一次成绩为考试决定成绩（不能穿钉鞋和带有胶钉的足球鞋进行考试，第一跳不能有预跳，起跳线到沙坑前沿距离为女子5米、男子6.5米）；（3）原地推铅球试投次数统一规定为两次，取最好一次成绩为考试决定成绩（预备姿势必须双脚着地，不得有滑步动作）；（4）田径专项技术考试中的田赛跳远、三级跳远（男）、铅球、铁饼、标枪5项的试跳（投）次数为三次，均取最好一次成绩作为考试决定成绩。

（四）考试评分标准与办法：身体素质和专项技术考试均按川招考委〔2014〕56号文修订后的专业考试的评分标准与办法执行（考生可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查阅）。

（五）考试地点与时间安排：

体育专业考试地点与时间于2021年12月20日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上公布。

考试期间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时间安排（详见专业准考证）。每项考试三次点名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该项考试资格。

考试将全程录音录像，对于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以及各种违规行为的考生，考务办公室将报送省教育考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考生将取消当次报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各阶段、各科成绩，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对实施组织团伙作弊；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等严重作弊行为的考生，将报请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停考处罚。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二百八十四条的行为，考务办公室将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五、通知专业成绩和专业成绩复核

（一）通知专业成绩

2022年5月10日下午，考生可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查询专业考试成绩，并打印成绩通知单。

（二）考生申请成绩复核

对专业成绩有疑问申请复核的考生一律于2022年5月12日9:00至13日17:00，到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办理成绩复核登记，逾期不再办理。成绩复核结果由专业考务办公室通知考生。

六、文化考试

报考普通高校体育类专业的考生，须按规定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体育类专业无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计划，报考体育类专业的考生不得参加全省普通高校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文化考试。

七、政考、体检

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健康检查，由考生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招考机构，按普通高校招生的有关规定统一办理。

八、其它事项

报考体育单独招生（本科层次的运动训练专业、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考生，请按国家体育总局及报考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报名、考试。

体育类专业招生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原则，在文化成绩（含政策性加分，下同）与专业成绩均达到省控线的基础上，按专业总分排序投档。学校因培养需要可提出高于省控线的专业成绩或文化成绩等要求作为投档条件。考生在填报志愿时，必须查阅学校《招生章程》，了解学校对专业成绩总分、文化成绩总分、单科成绩、身体条件、性别、文理科类等方面的要求，如因误填、错填而被学校退档，其后果自负。

足球、篮球、排球的考试项目中有身体直接接触的对抗性考试内容（“比赛”部分）是否恢复举行，将根据考试期间我省疫情防控的形势确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四川省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考务办公室设在成都体育学院。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 邮编：610041

电话：（028）85172403

注：本简介未尽事宜，按我省年度招生工作相关规定执行。